

供應商管理政策

為了確保公司的供應商在品質、成本、交期、服務品質、永續環境、安全衛生等方面都達到一定的標準，並要求供應商共同落實環境保護、勞工權益維護、誠信經營道德規範和永續發展，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本公司特制定了「供應商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本政策旨在確保本集團之供應商符合環境永續發展，並會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職業安全衛生及維護基本人權，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訂定供應商管理規範包括以下內容：

1. 新供應商評估：

在新供應商加入時，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書面資料調查及供應商評鑑，以瞭解該供應商的營運及永續發展等情況。

2. 現有供應商評鑑：

對現有的供應商進行供貨品質、交期、價格、服務、社會責任的評鑑以及要求每年需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自評表》，確保是否已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3. 獎勵和懲罰制度：

對於評估結果優良的供應商，將其列為優先採購對象。評估結果有缺失的供應商在輔導期限內仍未能改善，將終止合作關係或減少合作。

4. 誠信經營與交易：

要求供應商不得違反誠信經營，需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不得有違反法律法規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公平交易、公開資訊及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等，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

5. 法規遵循：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合約、國際認可標準，秉持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以永續負責的方式執行業務，並遵守本規範誠信行事。

6. 保障人權：

供應商應致力於職場人權保障應致力於營造一個多元、開放、平等且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絕不允許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如雇用童工、強迫勞動等，亦絕對禁止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7.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當識別、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包含生產、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廢棄或再使用及棄置。

8. 職業與安全：

供應商應透過適當的行政管制、防護保養、安全操作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來控制工作場所的安全以免危及員工。制定程序和管理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但不限於鼓勵員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執行改進措施以杜絕類似情況以及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制定實施急救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培訓急救人員、配備相應的急救箱等設備，並保管急救及醫療記錄。

9. 無衝突礦產：

衝突礦產（Conflict Minerals）為中非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周邊國家當地叛亂組織透過強迫勞動、濫用童工等非法手段取得鈹、錫、鎢、金等礦產，販賣換取武器，造成區域動盪。鈹、錫、鎢、金是電子產品功能運作必要材料。為符合人權保障、環境保護的社會責任，供應商需承諾不使用衝突礦產，以及採購來自於合格冶煉廠的礦產。

10. 綠色採購：

關注供應商的能源使用、水資源管理以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對供應鏈的衝擊，推動及鼓勵供應商從實施節能減碳走向循環經濟。

11. 環境保護：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並進行維護且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包含生產、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廢棄或再使用及棄置。

12. 供應商共同承諾：

我們與供應商共同肩負環境保護、勞工人權維護、健康與安全、道德準則、公司管理機制和系統的責任，同時要求供應商簽署我們的《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以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自評表》。

112 年度供應商管理具體實施情形

我們與供應商共同肩負環境保護、勞工人權維護、健康與安全、道德準則、公司管理機制和系統的責任。在新供應商加入時，對供應商進行書面資料調查及供應商評鑑，以瞭解該供應商的營運及永續發展等情況。並要求供應商簽署我們的《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對現有的供應商進行供貨品質、交期、價格、服務、社會責任的評鑑，以及要求每年需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自評表》，確保是否已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112 年新增 8 家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完成率 100%。

112 年現有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自評表》12 家。